**附件2**

**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推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
3. 【评级原则】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4. 【等级类别】资产评估机构等级分为五级，即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AAAAA级为最高级。
5. 【评级开展】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由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开展。
6. 【评定标准】中评协负责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标准》（附件）。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主要指标确定初步评定结果，基础分为100分。在此基础上，合并考虑其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执业能力、风险防范能力、信息化建设、社会责任等加分项目得分，与不良行为信息、提示信息等减分项目扣分，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7. 【数据来源】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专项申报信息。
8. 【评定周期】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每三年评定一次。在此期间：

 （一）新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暂不评定等级，参加下一轮次等级评定；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直接降一等级，3年内不得恢复原等级；

（三）暂停会员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名单同步取消。恢复会员资格后，等级评定名单同步恢复；

（四）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中评协除名的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名单同步取消。

1. 【评定程序】等级评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评协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取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数据信息，根据等级评定主要指标初步评定各机构等级；

（二）中评协将等级评定初步结果发各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信息核对；

（三）资产评估机构核对有关信息，对照等级评定指标自我评分后上报地方协会；

（四）地方协会审核无误，提出等级评定建议后上报中评协；

（五）中评协公示各级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组织调查核实；

（七）公示无异议的，中评协在网站公告。

1. 【等级证书】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形式。证书由中评协统一设计制作，有效期为三年。
2. 【等级复核】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每三年对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进行复核。资产评估机构符合原评定等级条件的，更新等级证书有效期，并在网站公告。
3. 【复核后降级】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复核发现资产评估机构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条件，需要降级的，应告知该机构。该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提交有关证据。

该机构7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或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符合原评定等级条件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重新评定等级。

1. 【复核后升级】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复核发现资产评估机构需要升级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重新评定等级。
2. 【资产评估机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在等级评定和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数据不实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予以责令改正并出具关注函，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改正并警告。
3. 【管理部门责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负责等级评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注：各项指标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一、基本指标得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AAAAA | AAAA | AAA | AA | A |
| 基本指标（100） | 上年末资产评估师人数 | ≥20人 | ≥10人 | ≥5人 |  |  |
| 近3年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万元） | ≥3000 | ≥400 | ≥200 | ≥80 | ＜80 |
| 近3年证券评估业务平均收入（万元） | ≥300 |  |  |  |  |
| 近3年国资评估业务平均收入（万元） | ≥600 |  |  |  |  |

**二、加分项目及其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加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党建工作 | 党的工作全覆盖，有基层党组织或党建指导员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党组织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党员按要求参加活动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党组织“六有”标准化建设（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国家级一人次加5分，省级一人次加3分，地市级一人次2分，县级一人次1分。一人同时担任不同级别代表委员的，按最高级计算。 |  |
|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 一人次加3分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委员 | 一人次加3分。一人同时担任不同级别党委委员的，按最高级计算。 |  |
| 获得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表彰奖励 | 一人次加3分 |  |
| 参加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党建统战工作培训 | 一人次加1分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创新实践基地 | 中评协基地加5分，地方协会基地加3分。同时是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基地的，不重复计算。 |  |
| 人才队伍建设 | 中评协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及监事 | 负责人1人加5分，其他一人加3分，不重复计算。 |  |
| 地方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及监事 | 负责人1人加3分，其他一人加1分，不重复计算。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一人次加1分 |  |
| 近三年被中评协或省部级以上单位聘为专家 | 一人次加1分 |  |
| 上年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一人加1分 |  |
| 上年末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高端人才 | 中评协一人加3分，地方协会一人加1分，不重复计算。 |  |
| 执业能力 | 取得资产评估资质或财政备案时间 | 1年1分 |  |
| 取得证券评估资质或证券从业备案时间 | 1年1分 |  |
| 签署过证券业务报告的资产评估师数量 | 1人1分 |  |
| 资深会员数量 | 1人2分 |  |
| 近三年从事的证券评估项目数 | 收费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个1分 |  |
| 近三年从事的国资评估项目数 | 收费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个1分 |  |
| 近三年从事的金融评估项目数 | 收费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个1分 |  |
| 近三年从事的境外评估项目数 | 收费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个1分 |  |
| 风险防范能力 |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 | 符合要求加3分 |  |
| 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执业责任保险 | 符合要求加3分 |  |
| 信息化建设 | 配备执业辅助信息系统 | 自行开发2分，外购1分 |  |
| 在行业内分享自行开发的执业辅助信息系统 | 一个单位会员用户1分，最多10分 |  |
| 行业内分享资产评估数据库 | 一个单位会员用户1分，最多10分 |  |
| 社会责任 | 捐款捐物 | 有相关证明的加3分 |  |
| 加分项合计 |  |

**三、减分项目及其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减分标准（根据征求意见再定） | 最高减分 |
| 单位会员信用情况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被司法或仲裁机关判定民事责任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自律惩戒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关注函或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 |  |  |
| 个人会员信用情况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自律惩戒的 |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关注函或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 |  |  |
| 减分项最高分合计 |  |

计算原则：综合得分=100+加分项合计得分-减分项合计得分

初步拟定综合得分小于90分将直接在原等级基础上降一等级。